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响应人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食材报价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
交货时间	1 学年（2026-2027 学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备注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7 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8 元。

2、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 200 日历天填写。

响应人（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 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驰

授权代表姓名：刘驰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 年 9 月 15 日

所在单位：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41132119900915074X 现住：河南省南阳市仲景路 121 号

兹委托刘驰参加桐柏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 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 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 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CF7LR9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2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法 定 代 表 人	刘 驰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 南阳路05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91411327MA8CF7LR99
刘驰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05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05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证编号：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
发证机关：

JY14113270134847
吕其刚 张生
12315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克
年02月05日

有效期至：2030 月 06 日 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0502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22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73.79
341136260400022889	增值税	商业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2,951.88
3411362604000228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29.52
3411362604000228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44.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3,099.47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54129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44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6-15	145.44
341136260600044773	增值税	商业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6-15	5,817.52
3411362606000447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6-15	58.17
3411362606000447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6-15	87.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零捌元叁角玖分				¥6,108.39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54128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44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39.90	
341136260600044773	增值税	商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596.25	
3411362606000447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5.96	
3411362606000447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2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陆元零伍分					¥1,676.05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12978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534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2,895.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					¥2,895.41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12977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53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49.65	
341136260700053491	增值税	商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1,986.28	
3411362607000534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19.86	
3411362607000534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29.7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伍元伍角捌分					¥2,085.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2) 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462200920010215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3551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26 09:16:06	
4411362605003551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26 09:16:06	
4411362605003551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25.64	2026-05-26 09:16:06	
441136260500355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26 09:16:06	
441136260500355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26 09:16:06	
4411362605003551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6.62	2026-05-26 09:16:06	
4411362605003551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2.26	2026-05-26 09:16:06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462200920010215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3059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12.96	2026-06-26 15:41:37	
4411362606003059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06.48	2026-06-26 15:41:37	
4411362606003059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25.64	2026-06-26 15:41:37	
441136260600305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2	2026-06-26 15:41:37	
441136260600305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49	2026-06-26 15:41:37	
4411362606003059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76.62	2026-06-26 15:41:37	
4411362606003059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2.26	2026-06-26 15:41:37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ECF7LR9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462200920010215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2511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2.96	2026-07-08 12:16:13	
4411362607002511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7-08 12:16:13	
4411362607002511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25.64	2026-07-08 12:16:13	
4411362607002511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82	2026-07-08 12:16:13	
4411362607002511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1.49	2026-07-08 12:16:13	
4411362607002511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76.62	2026-07-08 12:16:13	
4411362607002511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2.26	2026-07-08 12:16:13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AA72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AA72 号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7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486,906.26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	58,960.70
应收账款	5	-	348,521.50	预收账款	38	-	-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	1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	348,521.50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预付账款	8	-	-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	5,490.90
其他应收款	10	-	339,107.70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	26,800.90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	164,451.60
流动资产合计	17	-	1,201,33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	56,500.00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	56,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	164,451.60
固定资产合计	25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	1,000,000.00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	36,88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	1,036,884.76
资 产 总 计	33	-	1,201,336.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	1,201,336.3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88,578.48	-
减：营业成本	2	1,871,960.00	-
税金及附加	3	185.74	-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83,231.96	-
财务费用	6	-	-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3,200.78	-
加：营业外收入	14	5,625.29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38,826.07	-
减：所得税费用	17	1,941.3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884.76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99,714.33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1,699,71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896,76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486,906.26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9,131.19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2,922.48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27,491.37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2,156,308.07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56,593.74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36,884.76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56,500.00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5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26,800.90
现金流出小计	34	56,5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687,62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56,5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164,4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456,593.7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486,906.26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486,906.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5年度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36,884.76	1,036,884.76		
（一）净利润					36,884.76	36,884.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884.76	36,884.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36,884.76	1,036,884.7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系经南阳市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CF7LR99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驰。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箱包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草及相关制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软件销售; 珠宝首饰批发;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代理; 初级农产品收购; 谷物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畜牧业饲料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 新鲜水果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豆及薯类销售; 粮油仓储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 0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

《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

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0.00	486,906.26
合 计	0.00	486,906.2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0.00	348,521.50
合 计	0.00	348,521.5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339,107.70
合 计	0.00	339,107.70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0.00	26,800.90
合 计	0.00	26,800.90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58,960.70
合 计	0.00	58,960.70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100,000.00
合 计	0.00	100,000.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0.00	5,490.90
合 计	0.00	5,490.90

8.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0.00	1,000,000.00
合 计	0.00	1,0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0.00
本期增加额	36,884.7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6,884.76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36,884.76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88,578.48
合 计	1,988,578.48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871,960.00
合 计	1,871,960.00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85.74
合 计	185.74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3,231.96
合 计	83,231.96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625.29
合 计	5,625.29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41.31
合 计	1,941.31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与原件核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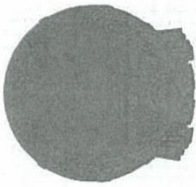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业科技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7）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2月16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日期： 2025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贾瑞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4-19
工作单位: 河南聚立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819840419386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聚立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4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3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4 9

12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 名	赵秋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08-08
工 作 单 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22198608084365



赵秋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 响应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

第三条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企业经营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第四条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分店(含 51%股权的全资、内联企业)的财务工作，都必须执行本制度。

第二节 内部会计管理体系

第五条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职责

(一)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督促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负责预算方案的实施，并督促财务部门下达落实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考核指标。

(四)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五)在财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表彰奖励会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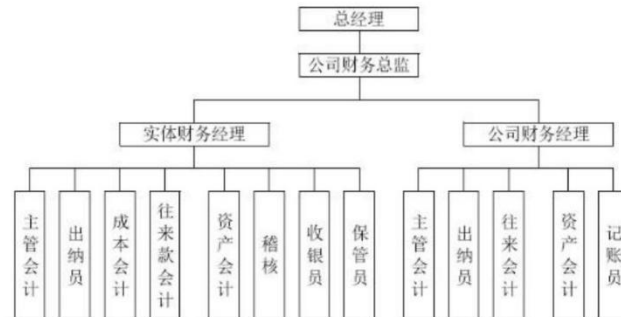
第六条财务部机构设置

(一)财务部设置原则

公司按照“三统一分”的原则来设置，即“人员统一、机构统一、核算分离”。公司财务部对所有实体的财务机构实行隶属关系的集中统一领导，实体财务人员业务上受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受各实体领导。按照业务工作量、经营规模等对大的实体可称“财务部”设财务部经理岗位，小的实体可称“财务室”，设会计主管岗位。

(二)会计工作组织机构

会计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第七条内部会计核算形式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散核算”的结账体制，具体核算形式如下:

(一)各实体在公司统一领导下独立核算，每周统计一次收入、餐饮成本、一次性费用等财务指标，于周日下午报公司财务部汇总;每月结账按要求编制各月报，由公司财务部统一汇总合并会计报表。

(二)周报及月报要求:周报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周日至本周六;月报核算时间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三)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法，从仓库领用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吧台领用商品的核算采用零售价法。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收入、费用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对外业务部门，如税务、工商、银行、财政等相关业务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政府职能部门到各实体收费，实体只有接待权，无决策支付权，并应及时向公司各职能部门汇报。

(六)其他涉及不到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

第三节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第八条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如下会计岗位: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副经理、主管会计、成本会计、往来款会计、资产会计、出纳员、稽核主管、稽核员、收银员、保管员、档案管理员等。

第九条财务部的职责。

(一)按照国家财务、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行业特征，科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制定统一、健全的财务规章体系。

(二)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有关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负责拟订相应的资金需求量预测计划和各种财务预算计划，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和投资建设的需要，最合理地分配调度资金、积极筹措资金。

(三)遵照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准则等，合理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行会计监督，对各种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发生的核算，基金的增减和经营收支、费用成本的计算，要按会计核算程序，正确办理会计手续，如实登记入帐，并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由物相符。

(四)根据制定批准的财务开支计划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认真审核各项原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准确、及时地做好成本核算的审查、控制、结算，努力降低成本。

(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支付现金，控制库存现金额。妥善保管库存现金、各种人价证券和财务印章、空白支票和收据，按照有关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款项的收付。

(六)按时完成会计财务工作，及时编制各种会计报表，按规定完成税金申报、测算、缴纳、减免工作，负责社会集团购买力下的控购商品的采购审查、报批、登记工作。

(七)审核计算和发放公司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及保险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添置、调拨、清产核资、报损、折旧管理。

(八)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融通、使用、管理，统筹公司对外长期投资，负责项目投资的财务评估，审核和费用控制。

(九)公司经济合同归口管理，参与主要经济合同的洽谈、拟订、审核、签约，做好合同登记、立卷归档工作并负责组织检查、督促经济合同的履行。

(十)主持或参与下属企业经营(承包)方案的谈判、签约工作，以及各部门目标计划责任制财务指标的确立、考核，并实施过程监督、评价和向公司领导及时反

馈。

(十一)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十二)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资料，对各种会计帐册、凭证和报表进行归档、立卷、调阅、销毁等作业管理。

(十三)定期进行会计资料汇总、整理、统计，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示企业运作存在问题，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经营状态和合理化建议。

(十四)负责领导财务部下设的预决算部门、财务结算中心、内部银行机构。

(十五)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司财务部除做好公司总部的财务核算工作外，负责对下属实体的财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规范，对整个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条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管理好整个系统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全系统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

财务总监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主持编制并签署公司的财务计划、信贷计划和会计报表等，落实完成计划的措施，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指导各项财务活动，考核生产经营成果，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2.审查公司基建、投资等发展项目及重要经济合同，对可行性报告提出评估意见；

3.负责全系统的资金融通调拨决策工作，经总经理或董事会签署后执行。

4.审核下属公司、企业投资和效益的计算方案；

5.编制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福利方案和股东分红派息方案；

6.监督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7.监督全系统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制度和遵守财经纪律，制止不符合财经法令、不讲经济效益、不执行计划和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8.对各级财务人员的调动、任免、晋升、奖惩等提出建议、评定，总经理批

准后执行;

9.负责搞好全系统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10.审核上报财政、税务、工商等各部门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第十一条财务部经理领导财务部的工作,在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领导下主持公司的财务工作。

财务部经理的主要职责是:

1.主持财务部的工作,领导财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切实地完成各项会计业务工作;

2.执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有关财务工作的决定,控制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及各项费用,审核监督资金的运用及经营效益,按月、季、年度向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3.筹划经营资金,负责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报批和银行借、还款工作

4.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会计人员对下属公司、企业进行财务检查,监督下属公司、分店执行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情况;

5.协助财务总监编制各种会计报表,主持公司的财产清查工作;

6.参与公司开发新项目、重大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二条财务部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下属公司、分店的财务部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主持本单位的财务工作。

财务部经理的主要职责是:

1.主持财务部的工作,领导财会人员完成各项会计业务的工作;

2.制订财务计划,搞好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核算生产经营成果,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提供数据、资料和财务分析报告;

3.参与投资、重大经济合同的可行性研究;

4.负责编制会计报表,主持清查财产;

5.执行财经法令、制度、决定,坚持原则,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6.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费用开支及财产管理，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及帐表、单证，杜绝贪污、浪费及不合理开支。

第十四条主管会计岗位职责

(一)公司总部主管会计职责

- 1、负责编制公司汇总报表及财务分析工作。
- 2、负责公司总账的登记工作，并保证在次月 15 日前核对无误。
- 3、考核各实体日常上报公司财务的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及效果。
- 4、督促各实体与公司往来账会计对账。
- 5、配合财务经理调度公司货币资金。
- 6、负责对其他会计人员所做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进行稽核，保证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完整，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无误。
- 7、负责公司签订合同的保管工作。
- 8、督促各公司会计完成本职工作。
- 9、在财务经理安排下办好外部协调工作。
- 10、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下属实体主管会计职责

- 1、负责编制公司财务分析工作。
- 2、负责公司总账的登记工作，并保证在次月 15 日前核对无误。
- 3、督促本单位各会计完成本职工作。
- 5、负责对其他会计人员所做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进行稽核，保证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完整，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无误。
- 6、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
- 7、负责除货币资金、资产、成本、往来款之外的其他明细账的登记工作。
- 8、在财务经理安排下办好外部协调工作。
- 9、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出纳岗位职责

- 1、在经理领导下，按照国家财会法规、公司财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办

理提取和保管现金，完成收付手续和银行结算业务。

2、根据审核无误的手续，办理银行存款、取款和转帐结算业务;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及时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在月末作出相应调整，做到与银行对帐单相符。

3、登记现金和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保证帐证相符、帐款相符、帐帐相符，发现差错及时查清更正。

4、认真审查临时借支的用途、金融和批准手续，严格执行市内采购领用支票的手续，控制使用限额和报销期限。

5、正确编制现金、银行的记帐凭证，及时传递给会计登帐。

6、配合对应收款的清算工作。

7、严格审核报销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按照费用报销的有关规定，办理现金收支付业务，做到合法准确、手续完备、单证齐全。不开远期支票和空头支票。

8、核算人事部提供的薪金发放名册，按时发入公司职工的工资、奖金。

9、负责及时、准确解缴各种社会统筹保险、公积金等基金的工作。

10、负责妥善保管现金、有价证券、有关印章、空白支票和收据，做好有关单据、帐册、报表等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1、负责掌管公司财务保险柜。

12、完成财务经理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成本会计岗位职责

1、负责抽查厨房原材料、仓库材料和吧台商品的盘点情况。

2、月底组织统一进行仓库、厨房和吧台原材料、库存商品盘点，并负责相关账务处理。

3、月底将各部门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市场购买单、各仓库发料单相核对，确保成本核算的真实性。

4、及时核算每周、每月的原材料成本率，如发现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上报财务负责人。

5、及时完成成本项目的凭证编制和记账工作，并按月将有关科目与总账核对。

6、负责对厨房核算员、仓库保管员进行业务指导。

7、及时与保管员、核算员、厨师长、膳食部经理沟通，以便能更好的查找原因、控制成本。

第十七条往来款会计岗位职责

(一)公司总部往来款会计岗位职责

1、负责公司消费关系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并根据营销部有关签字消费协议，及时做好登记工作。

2、负责鉴定各实体转交的签字消费账单的真实性，并负责及时催收结算由公司管理的关系单位的消费账目。

3、及时登记往来款项明细账，并保证在次月 15 日前与总账核对无误。

4、每月核对一次各实体往来款余额，并保证于次月 20 日前核对完毕。

5、每月与客户对账一次，以免遗留问题。

6、每周四上午 10:00 之前制定出应付账款明细表，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对外欠款情况，给公司付款决策者提供依据。

7、对公司出现的坏账、呆账及时查明原因，上报财务经理，待总经理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8、负责公司总部及各实体应收款项催收工作的考核总结,上报财务经理。

9.负责登记“拨付所属资金”明细账，并与各实体财务部门协商对账时间。

10、随时协助公司总部出纳到各实体收款，并于每周五经总经理批准后协助总公司出纳对外付款。

11、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实体往来款会计岗位职责

1、及时登记往来款项明细账，并保证在次月 15 日前与总账核对无误。

2、每月与客户对账一次，以免遗留问题。

3、对公司出现的坏账、呆账及时查明原因，上报财务经理，待总经理作出

处理决定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4、负责本实体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按月做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催收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财务经理。

5、负责登记“上级拨入资金”明细账，并定期与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对账。

6、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资产会计岗位职责

1、负责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明细账的登记工作，并保证在次月 15 日前与总账核对无误。

2、每月到各部门对实物进行盘点一次，保证固定资产账与低值易耗品账与实物相符。

3、对在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情况，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4、对所管辖区的闲置财产负责保管好，并建立闲置资产备查账，每月末上报闲置资产库存统计表，协助主管上级做好闲置资产的调配工作。

5、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无利用价值的闲置资产及废旧物资。

6、认真、准确核算固定资产折旧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工作，并及时做好报废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

7、公司总部资产会计负责公司仓库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每月盘点及财务核算工作。

8、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节会计核算基础

1.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

2.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五节货币资金管理

1. 严格现金收付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

2. 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定期核对银行账户余额，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六节存货核算

1. 对食材、调料、餐具等存货进行分类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存货成本。

2. 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第七节 固定资产管理

1. 明确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分类，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折旧计提和定期清查。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法。

第八节 收入核算

1. 准确确认餐饮服务收入、外卖收入等各类收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报税。

2. 对预收款、应收账款进行及时清理和核算。

第九节 成本费用核算

1. 合理归集和分配餐饮成本，包括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租金、水电费等。

2.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规范费用报销流程。

第十节 财务报表编制

1. 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2. 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一节 财务分析

1. 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2. 分析指标包括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

第十二节 税务管理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准确计算和申报各项税款，按时缴纳税款。

2. 积极进行税收筹划，合理降低税务成本。

第十三节 财务监督与审计

1. 建立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对财务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2. 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四节 附则

1.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门所有。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本制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说明：我公司自成立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

我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9. 响应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10.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 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 05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17326275089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11. 响应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6/7/15 07: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7MAECF7LR9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MWp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7MAECF7LR99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6/7/15 07: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 法人失信执行人查询

2026/7/15 07: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刘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1132119900915074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9xh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119900915074X 刘驰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6/7/15 07: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3)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2026/7/15 07:2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红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纠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4)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6/7/15 07: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红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纠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6)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6/7/15 07: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7MAECF7LR99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7MAECF7LR99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15日 07时3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ECF7LR99

报告编号：202607150732066045X730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CF7LR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2-2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05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ECF7LR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02-28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05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JY1411327013484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JY14113270134847

许可决定日期：2026-05-08

有效期自：2026-05-08

有效期至：2030-06-04

许可内容：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社市监许字(2024)6992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2-28
有效期自： 2025-0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机关：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7MB1B0437XH
数据来源单位：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7MB1B0437XH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教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ECF7LR99

法定代表人：刘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 05 号、1732627508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在本次项目投标中，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在本项目投标中，我公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承诺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在本次项目投标中，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4）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5)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
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投标均无效。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的承诺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在本项目投标中，如果我方中标，不转包、分包和拆分，独立履约本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致（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